

食堂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诚实互信、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食堂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具体如下：

一、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负责甲方餐厅菜品的烹饪及餐后餐具的清洗、餐厅卫生的清洁工作。

1.2 工作地点：江北新区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

1.3 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其中厨师不少于2人、帮厨不少于3人）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内容进行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不符标准之处，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现场立即进行整改。乙方发现不符合甲方条件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及时作出反馈。

1.13 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需无偿为乙方服务内容提供用水、用电，并提供存放物资用品和员工更换工作衣物的房间。

1.1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服务，双方协商解决并支付相应的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仪容端正、无违法犯罪纪录。

1.2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并定期征求甲方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1.23 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设备，节约用水、用电等。

1.24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1.25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止。

四、委托费用：

委托服务费用为66.5万/年(含税)，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服务期劳务费用。

乙方账户：

开户名：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11560104000360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91765291575Y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流芳路8号商务别墅11幢

六、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对方对本合同无法执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提出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七、特别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工作人员若出现工伤、劳动纠纷而导致索赔的情形，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及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期间工资、就业补助金、经济补偿金及病假工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4份，乙方执2份，甲方执2份。

甲方（签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签章）：

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